

古物諮詢委員會

歷史建築評級表

建築物名稱： _____

| | | | | | |
|--------------------|--|--|--|---|--|
| 1. | 歷史價值 | | | | |
| (a) 與歷史事件、時期或活動的關係 | 與香港／國家的極重要事件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 只與地區／區域的非常重要事件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 只與社區內的重要事件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 甚少或沒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 |
| (b) 與歷史人物的關係 | 與香港／國家的歷史人物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 與地區／區域的歷史人物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 與社區內的歷史人物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 甚少或沒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對香港歷史發展的重要性 | 在香港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在地區／區域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對社區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性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 |
| (d) 建築物的年齡 | 1899 年或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 1900-191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920-193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1940-197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建築價值 | | | | |
| (a) 風格：作為某種建築風格的例子 | 極佳的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好的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 好的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
| (b) 功能：作為某類型建築物的例子 | 極佳的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好的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 好的例子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c) 建造：設計、裝飾、建造材料、技術和工藝 |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好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 (d) 美學價值：建築物的外觀提高附近環境的美感 | 非常高 <input type="checkbox"/> | 高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 低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組合價值 | | | | |
| (a) 在香港建築設計和諧的建築群中所佔的重要性或歷史群組中重要的組成部分 | 非常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略為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很重要或不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 (b) 在顯示相值或香港歷史發展的建築群中所佔的重要性 | 對某一區域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對某一地區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對某一地方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對某一範圍不很重要或不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 | | | | |
| (a) 作為社會公認的象徵性或視標的重要性 | 在香港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地區／區域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對某一地方的人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在個人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 (b) 在顯示“文化身分”和／或延續社會“集體回憶”方面的重要性 | 在香港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地區／區域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對某一地方的人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 只在個人層面具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5. | 真確程度 | | | | |
| | <p>(a) 建築物曾作改建，以致其歷史和完整性減少／增加</p> | <p>沒有明顯的改建或改建／改變與歷史人物／事件有關，使其文物／文化意義或／及建築價值有所增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只有表面的改建，對整體的完整性影響不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作了適量改建，但原有的設計仍清晰可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作了大量改建，以致其完整性大受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 | <p>(b) 文化環境及相關的文化面貌曾作修改</p> | <p>其文化環境得到充分的保存或曾作配合環境的修改，令整體氛圍／環境有所改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只有表面的修改，對整體的環境影響不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作了適量修改，但原有的環境仍清晰可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作了大量修改，以致與其環境有很大差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 6. | 罕有程度 | | | | |
| | <p>罕有，基於其</p> <p>a) 歷史價值；及／或</p> <p>b) 建築價值；及／或</p> <p>c) 組合價值；及／或</p> <p>d)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及／或</p> <p>e) 真確程度</p> | <p>非常罕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罕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中等程度罕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p>最低程度罕有或不罕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7. 其他評語 | |
|---------|--|

整體評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不予評級

摘錄自歷史建築物評估表格的註釋

1. 引言

1.1 歷史建築物的評估方案和遴選原則（在本註釋中，“歷史建築物”同時包括歷史構築物和建築物毗鄰的地帶）參考了外國採用的方案和原則，以及如《威尼斯憲章》（保護和修復古蹟遺址的國際憲章）、《巴拉憲章》（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澳洲分會保護具文化意義地方的憲章）和《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中國分會）等有關文物保護的國際文獻而訂立。

1.2 制訂評估表格時，香港的實際情況是關鍵的考慮因素。

2. 評估

2.1 是次評估是就香港歷史發展與其建築文物的關係進行全面的評估。

2.2 由於落成建築物的數量不斷增加，而尚存的建築物也與日俱增，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遴選工作就是作出比較。是次評估是要在多個類型的建築物當中，在每一類找出最佳或重要的範例。為全面評估，本港的建築物按其原有功能與類型進行分類和評估。分類如下：宗祠、華人廟宇、圍村、鄉村屋宇、住宅、唐樓、西式軍事構築物、中式軍事構築物、法院／司法大樓、警署、監獄、消防局、政府辦事處、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生大樓、書室、鄉村學校、志願團體開辦的學校、官立學校、私立學校、教堂／小型教堂、少數族裔的宗教建築物、墳場／墓地、康樂聯誼會所、文化／娛樂場地、墟鎮／街市大樓、稅關、運輸設施、燈塔、水務設施、通訊設施、橋樑、街景、商業大廈、工業大廈、紀念碑石／牌匾／銘文等。

2.3 這份《評估表格》參考了 Harold Kalman 於一九七〇年代釐定的評級方法，並已因應本地的情況略作修改。每幢建築物均按照下文第 3 項的一套準則進行評估。每項準則均按建築物的重要性分為四等。舉例來說，部分準則（如歷史價值、罕有程度、地標價值等）的重要性可按下列四個級別評定：

- (a) 只對某個範圍重要（例如街道或鄉村）；
- (b) 社區／地方（例如某宗族或小「鄉」）；
- (c) 地區／區域（例如粉嶺一帶或西貢北約等鄉約）；

(d)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國家層面。

- 2.4 級別可以換算為數字。因此如有需要，建築物的重要性可以 1（重要性低）至 4（重要性最高）不等的分數代表。為使每項準則之間錄得相對平衡，建築物的罕有程度將以「0 至 3」、「4 至 6」、「7 至 9」和「10 至 12」的分數進行評估。

3. 準則

3.1 歷史價值

3.1.1 與香港歷史和文化發展的重大事件有密切的歷史關係。

3.1.2 指建築物與歷史人物的關係。歷史人物是指對香港發展具有重要性的真實人物。一些建築物，如供奉侯王、關帝等神明的華人廟宇，在評估其與此等神明的關係時應從建築物的“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的框架出發（見第 3.4 節）。

3.1.3 指建築物的質素可說明香港社會、經濟、文化或軍事史中的重要部分。

3.1.4 建築物可見證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文化或現象。

3.1.5 建築物除非質素超凡及特別重要，否則須於一九七〇年或之前落成，樓齡三十年以上。

3.2 建築價值

3.2.1 指建築物的質素對香港建築發展具重要性。

3.2.2 建築物表現了建築學或科技、城市規劃或園林設計的發展，說明了本港歷史的重要階段，應給予高的評分。

3.2.3 建築物的建築設計、布局、裝飾、工藝、建築技術（例如展現某種創新或精湛技術）或使用的材料／物料，對該處地方具有重要價值。

3.2.4 建築物在建築學或科技、城市規劃或園林設計的發展方面，展示人類的價值觀在某一段時期或文化地域內的重要交流，應給予高的評分。

3.3 組合價值

3.3.1 指由多幢獨立或相連建築物組成的建築組群，因其在建

築風格、同質性或在環境中所佔位置，從歷史或建築學的角度而言具有重要普遍價值。

- 3.3.2 作為一組設計和風格和諧一致的建築群，在增加和展示某街道、地區或地方的個性或歷史方面具重大意義。建築群的外貌在視覺上明顯具有美化香港的質素(例如上海街 600 至 626 號的一組唐樓展現香港現代都市的街貌)。
- 3.3.3 建築群應為歷史上人類聚居或土地利用的範例，例如圍村、排屋、為特定目的而興建的建築群等，就代表某個文化，或是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特別是建築群已受到不可逆轉的改變所影響。
- 3.3.4 建築群應是某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或香港某重要歷史發展的唯一或起碼是罕有的見證。(例如反映香港航空發展的啓德機場歷史航空構築物，包括分別位於觀塘、九龍城和黃大仙區的前皇家空軍基地、舊遠東飛行學校和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機槍庫。)

3.4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

- 3.4.1 社會所公認的因象徵、精神、感情、懷舊等原因而具有象徵意義的或視覺上的重要地標。
- 3.4.2 在顯示“文化身分”和延續社會的“集體回憶”方面有其重要性。
- 3.4.3 集體回憶應與事件或現有傳統和習俗、與觀念或與信念有直接或實在的關係。

3.5 真確程度

- 3.5.1 指就質素而言，建築物沒有什麼修改，並保留了大部分原有的特色、材料和個性。
- 3.5.2 後期的改建和增建工程未有使建築物偏離原有建築的表現方式，包括其設計、材料與手工或背景和相關的文化環境。
- 3.5.3 人與自然環境之間的重要互動屬於文化環境。
- 3.5.4 具歷史或建築意義、與歷史事件或人物有關或代表重要科技成就的改動或改建，則屬例外。

3.6 罕有程度

個別建築物在同一類型建築物中是否相對罕有，可從以下幾方面加以評估：

- 3.6.1 歷史價值：
建築物的罕有程度可與其體現的歷史價值有關。建築物與歷史事件／時期／活動及／或人物的關係愈密切，愈能反映香港歷史的發展，及／或建築物愈是年代久遠，以罕有程度而言則得分愈高；及／或
- 3.6.2 建築價值：
也指建築物屬香港個別建築類型或風格、建築技術或結構的僅存或少數尚存例子，以及由於建築物展現罕有或不常見的設計、傳統（包括傳統行業或工藝）或風俗，令社會人士特別感興趣，因而具有重大意義；
- 3.6.3 組合價值；及／或
- 3.6.4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及／或
- 3.6.5 真確程度：
包括建築物的建築和文化的完整性與環境。